112 年本校清明兒童連假返校防疫措施

112.3.27 訂

連假時間	防疫措施
連假前 防疫措施	**放假前加強防疫宣導** 清明兒童連假將至，師生如至戶外掃墓祭祖，容易接觸到恙蟲孳生的草叢環境，增加感染恙蟲病風險。提醒師生穿著長袖衣褲、手套及長靴等保護性衣物，並使用政府機關核可成分之防蚊藥劑，避免被恙蟲附著叮咬而感染恙蟲病。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病毒仍持續於社區活動，請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各單位於連假放假前，宣導學員生及各所屬同仁放假期間，務必勤洗手、戴口罩、每日體溫監測並回報。避免至人潮擁擠之場所。於連假聚會活動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公共場所用餐、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電影院、KTV、演唱會)等，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戴口罩、洗手)，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連假期間 防疫措施	**一、落實指揮中心防疫規定** (一)勤洗手、戴口罩、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 1.遵守現行戴口罩規定。 2.隨身攜帶洗手用品。 (二)公共場域/餐飲場所應嚴格遵守以下措施： 1.自身健康管理。 2.加強手部衛生消毒。 3.避免至人潮擁擠之處，必要時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4.於餐飲場所用餐前後，應注意洗手清潔消毒。 **二、連假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並回報** 請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及各單位落實宣達學員生及所屬同仁每日測量體溫及監測身體健康狀況並回報，提醒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應請配戴口罩並立即就醫、及回報單位主管。 **三、連假加強通報作業** 1.連假期間，請注意體溫及有無新冠肺炎症狀，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狀況，應儘速篩檢及通報各單位主管及醫務室，保護自身、家人及同事的安全。

	2.若有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時應立即通報各單位防疫窗口及單位主管，並疫調。 3.有確診個案，請單位防疫窗口填寫「確診者疫調結果摘要表」，傳送醫務室。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列管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連假返校防疫措施	**一、清明節連假返校前全校師生自我快篩** (一)快篩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員。 (二)篩檢日期：4月6日繳交查核（學員生篩檢時間配合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學生總隊規劃辦理）。 (三)繳交查核結果日期：4月6日上午10時前。(快篩試劑已於事先連假前發放)。 (四)收假防疫事項： 1.收假前:宣導師生於返校前12小時，自行在家快篩，並於收假前，將結果傳送所屬單位查核，快篩陰性後入住寢室。 2.收假時: (1) 返校日校門口乾洗手、量體溫。 (2) 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3) 持續加強通報作業。 (4) 如有症狀或身體不適學員再篩檢1次。 3.收假後： (1)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學生總隊視快篩陽性人數，決定是否返校後再行快篩1次。 (2) 落實每日體溫測量、環境清潔及消毒。 **二、自我快篩陽性處理流程** (一)快篩陽性者請通報該單位防疫窗口與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辦理後續防疫事宜。 (二)快篩陽性者請透過遠距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 (三)快篩陰性但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員），應立即就醫檢查，返家休養，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三、確診者，請依本校防疫處置措施規定辦理防疫事項：**

(一)辦理疫調：確診者疫調資料及匡列密切接觸者。

(二)確診者：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n ，n ≦ 10（確診日為第 0 天）

1.快篩陽性者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2.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期間，不到校上課、上班，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可分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

3.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 日（第 5 天傍晚、第 6 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上班。如情況仍為快篩陽性，可請假或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線上學習。

4.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班。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至發病/採檢陽性滿 10 天。

5.適用假別：

（1）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如無法分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可請病假或公傷假。

（2）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或公傷假，教職員工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學員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6.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並全程佩戴口罩。

7.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四、密切接觸者，請依本校防疫處置措施規定辦理防疫事項：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7(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

(一)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同寢室友或同住家人)當天快篩 1 次。

(二)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三)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四)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自行管控密切接觸者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

	五、返校日校門口乾洗手、量體溫 返校收假之學員生，請入校時量體溫有無發燒情形，有發燒者(耳溫37.5℃或額溫37.5℃以上)之學員生或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返家休養，或防疫寢。 **六、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一)全體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有發燒者(耳溫37.5℃或額溫37.5℃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流鼻水、鼻塞等)或腹瀉、全身倦怠痠痛、味嗅覺喪失等，請先行自我快篩並就醫。 (二)連假返校前，請確實量體溫，若有發燒、身體不適之症狀請勿返校，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單位主管、人事室及醫務室。 **七、持續加強通報作業** (一)持續配合校園防疫工作，若有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時應立即通報該單位防疫窗口及單位主管，並疫調。 (二)有確診個案，請負責單位防疫窗口即時填寫「確診者疫調結果摘要表」，並傳送醫務室。確診者，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三)若各單位出現快篩陽性者，請立即通報本室，並依本校防疫處置措施辦理後續防疫事宜。 **八、落實每日體溫測量、環境清潔及消毒** 返校請師生落實每日測量體溫、各負責場域、教室、環境清潔及消毒。